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11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由董事長負責公司治理事項，並由公司治理主管及各事業體承辦人協助辦理。

前項公司治理事務至少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宜，協助公司遵循法令、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編製股東會年報及議事手冊、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自評作業、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其他依章程或契約所訂之事項。

第 3 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的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內外環境之變遷，確保該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座談，並作成記錄。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賦予內部稽核人員充分權限，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設置適當人數及適任之內部稽核人員，並應設置職務代理人，稽核人員應具備之條件須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 4 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平等對待所有股東，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的制度。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程，給予股東適當的發言機會。對於經股東會決議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各功能性委員會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投票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對於股東會議案宜採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申報系統。

第 5 條 股東會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董事的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 6 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即時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訊息予股東，前述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 7 條 為保障股東投資權益，分享公司盈餘分配，股東會得依公司法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相關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提報股東會通過。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必要時留存書面記錄備查並納入控管。

第 9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人員、資產、財務之管理權責應明確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本於公平合理的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作業訂定書面規範，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 1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股比例較大及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名單。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 10%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減少公司

股份，或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外，董事及經理人、獨立董事皆應共同瞭解股東意見及關注議題、明確解釋公司政策，以獲得股東支持。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結構，就公司實務運作需要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宜決定五人以上之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或性別等，為達到公司治理的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忽行為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公司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1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累積投票制以充分反映股東意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設定、解除或變動情形應依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13 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 14 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擔任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 15 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身分。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符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16 條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獨立性認定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對於獨立董事之酬金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的合理報酬。

第 17 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訂定或修正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 年度財務報告(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財務報告提董事會討論)
5.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8. 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9.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應將董事會決議辦理事項依計劃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並於下次董事會報告。

第 18 條 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績效評估內容宜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內部控制等。

第 19 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組織規程之訂定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0 條 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21 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之每年持續進修時數，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也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以參加內部或外部教育訓練為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若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得委任專業律師，提供公司適當的法律諮詢服務，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法定程序下運作。

第四章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第 22 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以合議制方式行使職權。

第 23 條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 24 條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 25 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透過持續進修，選擇涵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企業永續責任、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相關課程，以強化執行審計委員會職能的專業能力。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26 條 公司應與員工、客戶、供應商、消費者、股東、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公司在經營發展業務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社區環保，重視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27 條 資訊公開是上市公司的重要責任，為提高重大訊息之正確性及時效性，公司應選派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辦理資訊公開。

第 28 條 公司應於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網站應有專人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

第 29 條 公司每一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 30 條 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所及相關法令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1.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3.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4.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5. 審計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6.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7.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8. 董事進修情形。
9.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0.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11.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12.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第七章 【附則】

第 31 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 32 條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4.03.18 訂定

民國 105.11.11 修訂

民國 106.03.21 修訂

民國 107.08.08 修訂

民國 111.05.04 修訂